证券代码:600257　证券简称:大湖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6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8月15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建设东路348号泓鑫桃林6号楼21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6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2,040,93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3.281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会议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罗订坤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5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延长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9,360,825	97.6079	2,504,001	2.2348	176,110	0.1573

2、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9,379,025	97.6241	2,502,201	2.2332	159,710	0.1427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0,075,425	98.2457	1,735,901	1.5493	229,610	0.2050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0,075,325	98.2456	1,742,801	1.5555	222,810	0.1989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9,599,225	97.8206	1,741,401	1.5542	700,310	0.6252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9,609,125	97.8295	1,742,501	1.5552	689,310	0.6153

7、议案名称: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9,540,325	97.7681	1,841,801	1.6438	658,810	0.588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延长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4,729,614	63.8298	2,504,001	33.7934	176,110	2.3768
2	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	4,747,814	64.0754	2,502,201	33.7691	159,710	2.1555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444,214	73.4739	1,735,901	23.4273	229,610	3.0988
4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444,114	73.4725	1,742,801	23.5204	222,810	3.0071
5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968,014	67.0472	1,741,401	23.5015	700,310	9.4513
6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977,914	67.1808	1,742,501	23.5164	689,310	9.3028
7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4,909,114	66.2523	1,841,801	24.8565	658,810	8.891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1至议案3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了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议案4至议案7为普通议案,获得了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周泰山、彭梨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6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4-086

债券代码:113600　债券简称:新星转债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全资子公司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新星")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洛阳新星在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租金金额为5,000万元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洛阳新星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64,311.00万元(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基本情况

2024年8月15日,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洛阳新星在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租金金额为5,000万元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公司就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3日、2024年5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4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洛阳新星向银行和融资租赁公司等机构申请11.00亿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为全资子公司松岩新能源材料(全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岩新能源")向银行和融资租赁公司等机构申请1.00亿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为全资子公司赣州市松辉氟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松辉")向银行和融资租赁公司等机构申请0.50亿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2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81MA44FR3TX1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肖爱明

5、住所: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商城街道办事处(杜甫大道与招商大道交叉口东南角20米)

6、注册资本:58,700万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17年10月11日

8、经营范围:铝晶粒细化剂、铝基中间合金、金属钛及70高钛铁合金、颗粒精炼剂、有色金属轻合金材料、KA1F4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9、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100%股份

10、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 日期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09,990.73	179,375.50
净资产	66,334.43	66,030.91
科目 \ 日期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47,923.80	129,917.46
净利润	303.52	2,660.77

注:202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4年1-3月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甲方):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保证人(乙方):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

4、保证金额:租金5,000.00万元及其他应付款项

5、保证方式: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保证范围: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甲方支付的全部租金、租前息、名义货价(留购价款)、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甲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及主合同项下租赁物取回时的拍卖、评估等费用)和其他所有承租人应付款项。如遇主合同项下约定的租赁利率变化情况,还应包括因该变化而相应调整后的款项。

7、保证期间:(1)乙方对被担保债务的连带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合同项下债务约定分期履行的,则保证期间为主合同债务人最后一期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依主合同之约定甲方宣布主合同加速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甲方宣布的主合同债务人支付全部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甲方宣布加速到期分期履行的,则保证期间为甲方宣布的主合同债务人最后一期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甲方与承租人双方协议对主合同的履行期限作了变动,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的,保证期间仍为前款约定的期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洛阳新星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子公司的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洛阳新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拥有其控制权,其目前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逾期债务、资产负债率超过70%等较大的偿债风险,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洛阳新星、松岩新能源、赣州松辉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实质上控制其生产经营,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78,420.6万元(含本次),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49.22%;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76,311万元(含本次),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47.89%。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4-085

债券代码:113600　债券简称:新星转债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因可转债转股被动稀释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系"新星转债"转股使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持股数量不变的情况,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超过1%,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由本次权益变动前的45.5429%减少至44.1908%,持股比例被动稀释1.3521%。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441号"文核准,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3日公开发行了595.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9,5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2020年8月13日至2026年8月12日;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4%、第二年0.6%、第三年1%、第四年1.5%、第五年2.5%、第六年3%。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301号文同意,公司59,5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9月11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新星转债",债券代码"113600"。"新星转债"自2021年2月19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的初始价格为23.85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10.00元/股。

自2024年8月7日至2024年8月14日,"新星转债"累计转股5,077,500股,公司总股本由165,955,099股增加至171,032,599股,在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的情况下,陈学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从45.5429%减少至44.1908%,持股比例被动稀释1.3521%。

二、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1:陈学敏

姓名	陈学敏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110105196210293****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滨海之窗花园*栋*室
公司任职	董事长兼总经理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居住权	否

2、信息披露义务人2:深圳市岩代投资有限公司

名称	深圳市岩代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80385900O
注册资本	1,1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陈学敏
注册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凤凰社区观光路招商局光明科技园A1A2栋A2栋903E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证券、保险、银行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时间	2008-09-27
股东	陈学敏持股100%

3、信息披露义务人3:深圳市辉科轻金属研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深圳市辉科轻金属研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70028825S
注册资本	5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陈学敏
注册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凤凰社区观光路招商局光明科技园A1A2栋A2栋903B
经营范围	轻金属材料、轻合金材料的测试(不含生产项目);投资有色金属项目;从事广告业务;从事担保业务(不含融资性担保);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成立时间	2011-03-03
股东	深圳市岩代投资有限公司持股27.212%,陈学敏持股23.8094%,夏勇强持股19.3876%,刘月明持股15.8624%,颜荣标持股3.525%,余跃明持股3.4012%,卢现友持股3.4012%,叶清东持股3.4012%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2024年8月6日)		本次变动后(2024年8月14日)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陈学敏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5,111,774	21.1574	35,111,774	20.5293
深圳市岩代投资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5,262,280	15.2224	25,262,280	14.7704
深圳市辉科轻金属研发管理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206,640	9.1631	15,206,640	8.8911
合 计		75,580,694	45.5429	75,580,694	44.1908

注:上述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三、所涉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系"新星转债"转股使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未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新星转债"目前处于转股期,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是否选择转股及具体转股时间、数量存在不确定性,若后期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事项。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00018　证券简称:上港集团　编号:临2024-025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关联参股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委托贷款概述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港集团"或"公司")于2024年1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了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参股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持股比例,在2024年以自有资金通过商业银行办理委托贷款的方式向武汉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港务")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5亿元的委托贷款,委托贷款期限自提款日后不超过12个月,委托贷款利率参考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并经双方协商确定,委托贷款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提款有效期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一年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月20日、4月2日、4月24日披露的《上港集团关于向关联参股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4)、《上港集团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上港集团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二、委托贷款进展情况

公司与借款人武汉港务签署了《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公司于2024年8月15日向武汉港务发放了人民币1.25亿元的委托贷款。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同主体

委托人(甲方):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借款人(丙方):武汉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二)委托贷款用途:归还存量债务。

(三)委托贷款金额:1.25亿元人民币。

(四)委托贷款利率:2.5%。

(五)委托贷款期限:2024年8月15日至2025年8月15日。

(六)本金偿还:到期一次性归还本金。

(七)借款人违约责任:丙方未按时足额清偿委托贷款本息、擅自改变贷款资金用途、违反了本合同任何声明承诺或义务性条款等,甲方有权采取停止发放本合同项下委托贷款、宣告已发放委托贷款提前到期并要求丙方立即偿还委托贷款本息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救济措施,甲方有权委托乙方从丙方在招商银行开立的任何账户中直接扣收款项以清偿丙方所欠委托贷款债务。

(八)纠纷解决:甲、乙、丙三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如发生争议,由三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以通过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本次委托贷款发放后,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人民币1.25亿元额度内,已为武汉港务发放了委托贷款人民币1.25亿元。

三、累计提供委托贷款金额及逾期金额

本次提供委托贷款后,公司对外提供委托贷款总余额为人民币1.9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1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委托贷款总余额为人民币28.1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29%;不存在逾期未收回金额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000002、299903　证券简称:万科A、万科H代

公告编号:〈万〉2024-085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为银行贷款事项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满足经营需要,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科")在银行申请贷款,公司之控股子公司通过提供抵押、质押为相关贷款提供担保。

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为母公司或其他控股子公司的银行及其它金融机构信贷业务以及其它业务提供担保,在授权有效期内提供的新增担保总额须不超过人民币1,500亿元,有效期为自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董事会在取得股东大会授权之同时,已进一步转授权公司总裁对于单笔对外担保金额低于人民币125亿元进行决策。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总裁已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决策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

(一)担保事项(一)

1、担保事项概述

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申请贷款并已完成提款,贷款本金余额合计人民币13亿元,期限3年。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上海中隆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中隆")、河南万科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万科长基")以持有的资产分别为相关贷款提供相应抵押担保。

2、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海中隆、河南万科长基已分别与交通银行就前述融资事项签订抵押合同,为公司本次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担保的本金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3亿元,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二)担保事项(二)

公司作为受信人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获得授信人民币44.49亿元,并于2024年5月提款19.63亿元,期限10年。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1、担保事项概述

近期公司已从北京银行提款9.36亿并将根据需要陆续提款,期限为10年。厦门市万科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万科")以持有的厦门市万科广场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提供相应的质押担保。

2、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厦门万科已与北京银行就前述融资事项签订质押合同,为公司以上融资及授信提供质押担保,担保期限为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止。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84年5月30日

注册地:深圳市盐田区大梅沙环梅路33号万科中心

总股本:11,930,709,471元

截止2023年12月31日,万科合并报表口径资产总额15,048.50亿元,负债总额11,019.17亿元,净资产4,029.34亿元;2023年1月-12月,营业收入4,657.39亿元,利润总额298.05亿元,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1.63亿元。

截止2024年3月31日,万科合并报表口径资产总额14,638.69亿元,负债总额10,643.36亿元,净资产3,995.33亿元;2024年1月-3月,营业收入615.94亿元,利润总额6.99亿元,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62亿元。万科更多的财务信息也可查阅公司的定期报告。

被担保人为部分控股子公司的融资提供了信用保证,具体可以查阅公司的定期报告以及担保公告,此外也以所持资产为自身融资提供了抵押或质押。根据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被担保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公司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有助于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关担保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担保余额人民币804.67亿元,占公司2023年末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32.09%。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及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人民币803.58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人民币1.09亿元。公司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将为866.63亿元,占公司2023年末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将为34.56%。

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309　证券简称:万华化学　公告编号:临2024-43号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23日(星期五) 下午 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8月16日(星期五) 至8月22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tocks@whchem.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13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8月23日 下午16:00-17: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23日 下午 16:00-17: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总裁:寇光武

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李立民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4年8月23日 下午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8月16日(星期五) 至8月22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stocks@whchem.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处

电话:0535-3031588

邮箱:stocks@whchem.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002941　证券简称:新疆交建　公告编号:2024-079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注销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同意注销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新交建和康公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康公路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注销控股子公司和康公路公司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92)、《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3)。

上述注销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近日,公司收到和田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登记通知书》(和市监内)登字【2024】第152号,准予注销登记。

二、注销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新疆新交建和康公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新疆和田地区和田市北京和田工业园区天目山路2号

3.注册资本:20,000万人民币

4.统一识别码:91653200MA77HXFG5T

5.经营范围:公路工程的建设、投资、运营及维护,公路配套设施建设及养护,土地整理及开发,酒店建设与管理,道路拯救,餐饮服务,仓储服务,汽车维修,房屋租赁,广告位租赁,建材、机电设备、润滑油、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日用百货、金属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矿产品、文体用品、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家具、橡胶制品的销售,旅游项目开发,计算机硬件的开发与销售,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注销控股子公司的原因

基于注销和康公路公司有利于有效整合公司资源,减少管理层级,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公司决定注销和康公路公司。

四、注销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将相应发生变化,和康公路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对公司合并报表财务数据产生实质性的影响。

五、备查文件

《登记通知书》。

特此公告。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5日

证券简称:凤凰股份　证券代码:600716　编号:2024-023

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衡")为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3月30日披露的《关于改聘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30日披露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近日,公司收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送达的《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告知函》,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签字会计师变更的基本情况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原委派胡学文先生为项目合伙人、史玉苗女士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2024年度审计服务。因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内部工作调整,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现委派胡学文为项目合伙人、翟迎春为签字注册会计师,继续完成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相关工作。

变更后,为公司提供2024年度审计服务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分别为胡学文先生和翟迎春先生。

二、本次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基本情况、诚信和独立性情况

(一)基本信息

签字注册会计师:翟迎春,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2021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年开始在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历史未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已签署1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二)诚信和独立性情况

签字注册会计师翟迎春先生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无不良诚信记录。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将有序交接,本次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000959　证券简称:首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5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4年8月23日披露《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公司计划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安排公告如下。

一、网上业绩说明会

(一)召开时间:2024年8月23日(星期五)9:30-10:30。

(二)召开方式:采用网络远程互动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ir.p5w.net)参与。

(三)出席人员:董事、总经理孙茂林,总会计师刘同合,董事会秘书乔雨菲。

(四)征集问题: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使广大投资者更全面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情况,现就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访问https://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解答。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

(问题征集二维码)

二、特定投资者业绩说明会

(一)召开时间:2024年8月23日(星期五)15:00-16:00。

(二)召开方式:电话会议。

(三)出席人员:董事、总经理孙茂林,总会计师刘同合,董事会秘书乔雨菲,以及重要子公司负责人。届时,公司管理层将就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生产经营等情况与特定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

特此公告。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03158　证券简称:腾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2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部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的《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2)。

公司实际使用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24年8月15日,公司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300万元募集资金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累计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3,100万元(含本次),剩余尚未归还的募集资金金额为6,900万元,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公司将在规定期限内将剩余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002941　证券简称:新疆交建　公告编号:2024-079

嘉实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8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新思路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75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嘉实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